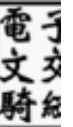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952001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70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911077\_11307060300\_1\_4911077\_11307060300\_1.pdf、  
4911077\_11307060300\_1\_4911077\_11307060300\_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113年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貴單位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踴躍推薦並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推薦對象，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惟最近三年內曾獲「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予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各單位推薦時，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四、如有符合資格推薦者，請薦送以下資料：



- (一) 推薦表紙本1份。
- (二) 電子檔光碟1片 (應內含推薦表、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大頭照jpg檔)。
- (三) 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五、各項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 (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二) 被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大小限10MB以內，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內)。
- (三) 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 (四)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貴單位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 (含照片) 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六、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寫，格式有誤者，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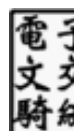
七、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基金會及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便民服務／法規、檔案及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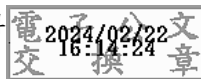
訂

線



正本：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圓文化教育基金會、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2.17 09:25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25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

-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 (二) 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113年 第19屆 教育奉獻獎 推薦表【範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里鄰)	□□□□□□					
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_____						
過去(民國95年第1屆起)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b>經 歷</b> (最多5項，每項30字以內)	1.	
原服務學校(請填全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2.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3.	
職稱	(例：教師兼主任)				4.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5.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共計 年 月 (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____款		

### 個人簡介(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含標點符號200-500字)

###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本欄位填寫說明:

- 一、請分點條列說明,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
- 二、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另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
- 三、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
- 四、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1,000字以內。

※佐證資料說明:

- 一、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以內)。
- 二、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教育理念(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

<b>推薦單位</b>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b>名稱</b>	<b>推薦理由</b> (含標點符號 <u>900</u> 字以內)			
	<b>聯絡人</b>	<b>聯絡方式</b>	電話： 傳真： E-mail：	<b>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b>	
<b>初審縣市政府</b>	<b>初審意見</b> (含標點符號 <u>1,000</u> 字以內)：		<b>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b> (排序不得重複)		
	<b>聯絡人</b>	<b>聯絡方式</b>	電話： 傳真： E-mail：	<b>初審縣市政府主管簽章</b>	